


民國 113 年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學金申請公告

為鼓勵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安心求學，習得專業知識與技能，本會針對泰北及緬甸地區來臺就讀大專院校(含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之在學僑生(不含公費生)，每年核發獎學金。凡成績符合標準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，填妥申請表，繳交就讀學校主辦處室，轉寄本會。

項 目	說 明
申請資格	凡泰北及緬甸地區來臺就讀大專院校(含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，經濟困難，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或班排名(名次/班級人數)達前百分之 50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者。
獎勵名額及金額	一、每年 100 名，每名新臺幣 1 萬元。 二、每校泰北僑生及緬甸僑生名額個別計算。泰北或緬甸僑生： 15 人 以下者，可申請 3 人； 16 至 35 人者，可申請 5 人； 36 至 55 人者，可申請 7 人； 56 人 以上者，可申請 9 人。 三、本會得依申請人數、成績高低酌予調整名額。
應備表件  (本會官網)	請備齊下列電子檔及紙本文件： 一、申請資料表電子檔：請於本會官網下載 (https://www.cares.org.tw/CaresPortal/thai/overseas.do)，請詳填「學校資料表」及「申請學生資料表」後，將檔案電郵至： cares14@cares.org.tw 。 二、紙本文件：請依貴校推薦排序，備齊以下應備表件，郵寄至(100215)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2 樓，中華救助總會「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學金」小組收。 (一) 申請表。 (二)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1 份。 (三) 112 學年上學期學業成績單(含學業、操行成績及班排名)影本，並加蓋學校證明戳記。 (四) 泰北或緬甸地區華文學校畢業證書影本。 (五) 自傳：請填寫家庭成員概況、是否為國軍後裔、求學及成長經過、自我介紹(如興趣、專長、自我期許)與未來發展等。 (六) 申請人本人金融帳戶影本(請以郵局為優先)，並黏貼於申請表背面。
申請方式及 審查程序	一、申請時間：2 月 22 日至 3 月 22 日(以郵戳為憑)。 二、學校推薦：由學校依公告名額推薦並排序。 三、由本會書面審核後，函知各校核定獎助名單並於本會官網公告。 四、俟頒獎照片與線上問卷收齊後，獎學金將匯撥至申請人個人帳戶。

備註：大學五年級以上者(如：醫學系學生)，若有申請獎學金需求，請備註說明。